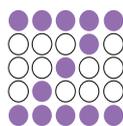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IZ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9)

申請就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決定進行覆核

本公佈乃由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9.17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申請就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決定進行覆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定義外，本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函件，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的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撐其營運以保證股份可繼續上市並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股份買賣。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要求覆核決定。如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佈。

股東如對股份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凱煌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凱煌先生及楊惠綾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謝如玲女士、謝宜蓁女士及巫巧如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韻蓉女士、朱孟祺先生及陳美詩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起計最少七天在GEM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及在本公司網址www.thizgroup.com刊登。

* 僅供識別